蛟河市河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河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项目支出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名称：蛟河市河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20年

单位性质：蛟河市河南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为隶属于蛟河市河南街道的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积极参与街道农业经济改革和发展，制定农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主要业务：承担街道农业、畜牧、农机等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动物疫情防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等服务性、技术性工作；承担指导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村级财务公开等工作；承担农业保险、宅基地管理、土地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包括：农业农机站、农经站、畜牧兽医站、水利所、自然资源所、林业站、文体站、社会保障所（计生站）、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应急服务站。

人员情况：在职人员42人，编制数51人，退休人员40人，领导职数5个。

第二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3年收支总预算 475.16 万元，比 2022年预算数 466.43万元增加 8.73万元，主要原因：2022年新考录公务员3名，相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支出有所增加。

二、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475.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16万元，占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5.16 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三、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47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5.16 万元，占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5.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75.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9.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0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1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47.92万元，占94.27%；公用经费27.25万元，占5.7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9.85 万元，占75.7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支出、津贴补贴支出、奖金支出、绩效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退休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75 万元，占11.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5万元，占4.68%，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1 万元，占8.2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5.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7.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7.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与 2022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与2022年相同。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参公管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25 万元，比 2022年预算减少 3万元，减少9.92%，主要原因是预算调减了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1.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本部门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住房公积金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以项目支出为对象，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为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所制定的目标。

第四部分 预算表格

2023年部门预算表套表（预算一体化系统报表查询模块中提取相应数据）.

**注意：请勿删减文字部分内容，表格中如果是空表也需要保留。**